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5120091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司法适用问题研究

Study on Issues of the Crime of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Frontier)in Jurisdiction

Application

黄鹏

指导教师姓名: 李 兰 英 教 授

专 业 名 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 0 年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 0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 0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0 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但本罪的司法适用中，明确的犯罪构成要件分析以及对本罪的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问题的清晰界定等问题亦是相当重要。本文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立法规定及司法适用现状入手，将主要分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司法适用中的基本问题，同时从刑事追诉的角度探讨本罪刑事侦查权的配置。

本文共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概述。本部分首先介绍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立法规定。然后通过典型案例和我国现行出入境管理分析我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适用现状。

第二部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犯罪构成问题。根据大陆法系占主导地位的犯罪构成理论对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犯罪构成进行了分析，突破了传统的四要件说。主要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该当性、刑事违法性、可责性三个层次上进行了分析。

第三部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法律适用。从三个角度进行了分析：首先是本罪的犯罪停止形态、其次是本罪的共同犯罪问题、最后是本罪的罪数问题。

第四部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侦查权配置。一方面通过对我国现行边防检查机关的职权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刑事侦查权行使机关介绍，论述应当赋予边防检查机关刑事侦查权；另一方面，对赋予边防检查机关刑事侦查权的理由进行了研究。

关键词：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犯罪构成；司法适用；刑事侦查权

Abstract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levant judicial explanation to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have made the clear and concrete regulation. In crime this being concrete to need on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 important document clearly analyze and until guilty crime stop the shape originally still declare guilty, the complicity, crime count the defining clearly of the question. This text from arranging for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a guilty one legislative regu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pplicable to current situation start with,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crime basic problem in being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pplicable, probe into this crime criminal disposition to investigate right in term of prosecuting criminally at the same time.

This text is divided into four following parts altogether:

Part one: Crime summary of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This part has recommended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legislative regulation of border. Then with similiar to crime go on, differentiate and analyse relatively crime this. Analyze through typical case and current entry and exit management of our country our country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applicable current situation of border.

Part two: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 question in the border. Law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 that department occupy an leading position analyze theory to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The guilty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 of border have analyzed, say after breaking through four traditional important documents.

Mainly from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have analyzed on responsibility three levels in border, but criminal breaking the law.

Part three: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law in the border is applicable to. Have analyzed from three angles: It is the originally guilty crime at first to stop the shape, secondly that the originally guilty crime counts the question in the originally guilty complicity question, end.

Part four: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investigation right disposition of border. On one hand through functions and powers and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of prosecuting department to of our country current frontier border guilt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right exercise organ introduce, expound the fact, should give frontier to be prosecuting department criminal to investigate right; On the other hand, have carried on research in entrusting to the criminal reason for investigating right of prosecuting department in the frontier.

Key words: The Crime of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 Jurisdiction Application Investigate right criminally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概述	4
第一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概念及立法规定	4
第二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司法适用现状	6
第二章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犯罪构成	9
第一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客体及客观要件	9
第二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主体及主观要件	13
第三章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犯罪形态	16
第一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犯罪停止形态	16
第二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共同犯罪	18
第三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罪数形态	20
第四章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侦查权配置	24
第一节 赋予边防检查机关侦查权	24
第二节 赋予边防检查机关侦查权的理由分析	26
结论	29
参考文献	30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

Introduction	1
Chapter I The crime of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summary.....	4
Section I Legislative regulation	4
Section II Applicable current situation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6
Chapter II The crime of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 question.....	9
Section I The object and objective important document	9
Section II The subject and subjective important document	13
Chapter III Jurisdiction Application of The crime of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16
Section I The shape of crime stops	16
Section II The complicity crime.....	18
Section III The counts of crime	20
Chapter IV The disposed of investigation right of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crime	24
Section I Investigate right to the prosecuting department in the frontier..	24
Section II Investigate the reason analysis of right to the prosecuting department in the frontier.....	26
Conclusion	29
Reference	30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引言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在 21 世纪国际化与全球化脚步不断加大，高科技与智能犯罪层出不穷的背景下，呈现出愈演愈烈之势。本罪的犯罪认定及对本类犯罪的刑事侦查问题与此同时体现出了一定的滞后性。下面，将通过一系列的典型案例，引出本文所要探讨的主要问题。

案例一：2002 年 9 月，江苏省公安边防总队在公安部边防管理局的组织协调下，历时近一年，成功侦破代号为“富源”轮的特大组织偷渡案件，摧毁了以福建籍“蛇头”陈某为首的特大组织偷渡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97 名，追缴非法所得数百万元。经查，该团伙从 1998 年至案发时止，在国内 10 个沿海省市的 19 个港口组织了 38 起 700 余人偷渡，涉及 6 家航运公司 10 艘远洋货轮。2003 年 1 月 7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第一批公诉的 42 名被告全部被判刑，其中 4 人被判处无期徒刑，38 人被判处 2 至 15 年有期徒刑。作为本案犯罪行为实施主体的单位，其犯罪行为如何认定，是否能构成犯罪等都是非常棘手的问题。

案例二：2006 年 5 月，福建省公安边防总队破获一起组织偷渡案件，摧毁了一个境内外不法人员相互勾结的组织偷渡网络，先后在福州、深圳等地抓获偷渡组织者 31 名（其中美国籍 2 名，加拿大、泰国、马来西亚及中国香港籍各 1 名，中国台湾籍 2 名）和偷渡人员 7 名。经查，该团伙从 2004 年起，在福建沿海大肆招收已办理了因私护照的偷渡人员，以旅游名义申请赴东南亚或中东某国的签证，持合法证件出境至中转国，在当地换持伪假证件偷渡前往欧美国家。该团伙以周某（女）为首，成员包括王某、陈某、李某、刘某等，下有 3 个小团伙专门负责招收偷渡人员。周某为首组织、策划整个偷渡活动；王某负责与招收偷渡人员的小团伙联系，协助办理旅游签证；陈某负责办理旅游签证，安排偷渡人员食宿；李某负责在境外接应并提供前往目的国的伪假证件；刘某专门负责带领偷渡人员通关，等等。至案发时止，该团伙用此种手法先后组织了 159 人偷渡。该犯罪团

伙以合法的形式组织偷渡行为具有极大的隐蔽性，该类行为该如何防止与认定呢？在本案的破获过程中，是由边防检查机关发现的线索，而且在本案的刑事侦查过程中，边防检查机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与边防总队互相配合，密切监视犯罪集团的非法越境活动，甚至采取了一定的刑事侦查措施。但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边防检查机关在边境管理犯罪中并无明确的刑事侦查权。在很多案件中，由于边防检查机关刑事侦查权的缺位，导致无法对犯罪嫌疑人及时采取措施，或是边防检查机关向侦查机关移送案件时造成推诿或迟延，从而不利于案件的侦破。这里就提出了另外的问题，我国边防检查机关的职权，尤其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刑事侦查权是如何界定的？应该如何更科学合理地进行边防管理犯罪刑事侦查权配置，以更便利地打击犯罪？本文的第四部分将对此展开研究。

案例三：2005年9月22日，黑河边防检查站边检人员在进行出境检查时，将冒充温州杰豪鞋业的职工、以出国考察之名企图偷越国境的林某、罗某等7名温州人查获。边检站将案件移交黑河边防支队，此案被黑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列为挂牌督办案件，黑河边防支队爱辉大队成立“9.22”案件专案组，全面展开侦破工作。据爱辉边防大队副大队长罗文利介绍，为破获这个案件，专案组先后去了五次浙江、三次北京，开展外围调查取证，对涉嫌人员、藏匿窝点、落脚点等情况进行逐一排查。2006年10月1日，重要涉案人胡某被浙江警方抓获后供认，2005年10月，他在参加朋友的婚礼时认识了叶某，叶让他联系偷渡的人，叶某负责办手续，每联系成一个人就给胡5000元。之后，胡某组织了林某等7个想偷渡去意大利的人，约定偷渡成功后，7人家属分别给胡13.5万元，胡再交给叶。胡将7人的护照收集后交给叶，叶通过关系办理出签证交给胡，并向胡交代偷渡路线：由温州坐车到哈尔滨转黑河，由黑河出境到俄罗斯，再由俄罗斯取道第三国偷渡目的地。调查发现，胡的“上线”为夏某，此人已组织多人由北京口岸出境至俄罗斯，再偷渡至第三国。2006年11月13日，隐藏在浙江丽水市的夏某被抓获。随着几个关键人物的相继落网，另两个蛇头袁某和范某也浮出水面。2007年1月5日和17日，两人先后在北京被抓获。此案共

抓获 8 名蛇头、7 名偷渡者，缴获赃款 30 万余元。^①本案中组织行为的认定问题具有很大的争议，究竟是否构成犯罪，如何构成犯罪？

针对这些问题，下文将首先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立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本罪与类同罪的区分入手，对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犯罪认定及刑事侦查的相关问题展开论述。

^① 梁书斌. 瞭望新闻周刊[J]. 2007 (23). 2007 年 6 月 4 日.

第一章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概述

第一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概念及立法规定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概念简述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是指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根据我国传统的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本罪最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国（边）境的正常管理秩序。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家对国（边）境的管理秩序，影响了我国社会秩序的稳定，具有较大的危害性。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所谓组织，是指采取煽动、串连、拉拢、引诱、欺骗、强迫等手段，策划联络安排他人偷越国（边）境。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主体。本罪主体没有国别及居住地的限制，不论是中国公民（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居民）还是外国人，乃至过境自然人，均可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本罪在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其主观目的是要将他人非法送出或引进国（边）境。主观上不一定必须具备以营利为目的。

二、我国刑法的规定

颁布生效于 1997 年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其分则中第 6 章第 3 节规定了妨害国（边）境罪，下面分列了六个罪名，第一个罪名即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有

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2)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3)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4)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5)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6)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7)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犯前款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三、司法解释的规定

基于司法实践中，仅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难于进行统一的司法适用。2002年2月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刑法中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下的几项罪名进行了解释，其中有三条涉及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主要是对组织行为、人数情节等抽象语词进行了具体的限定。

第一条 领导、策划、指挥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在首要分子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介绍他人偷越国(边)境等行为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二)项、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人数众多”，一般是指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在十人以上。

第三条 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骗取出境证件五份以上，或者非法收取办证费三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骗取出境证件罪“情节严重”。

本司法解释在原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的基础上对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更为详尽地予以了规定。首先，对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进行了具体的细化，同时对首要分子的行为范围进行了明确。其次，对本罪刑法规定重点“人数众多进行了限定，规定为“十人以上”。最后，对构成本罪的“严重情节”，包括骗取的出境证件数目及非法收取的办证费用数额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二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司法适用现状

在本文的引言中，笔者介绍了三个案例，其中涉及到了多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刑法认定以及我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刑事侦查权配置的问题，本部分将从这些案例着手予以分析。

一、本罪的犯罪认定问题——基于案例的思考

对于案例一，有关该案中，多家远洋运输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由单位集体决策或由负责人决定，将船舶租给“蛇头”陈某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如安徽某海运公司原董事长姚某明知“蛇头”陈某租用轮船用于运送偷渡，仍召开公司中层干部会议决定将船租给陈某，该海运公司的有关人员对此供认不讳。从该公司的租船行为分析，将船租给“蛇头”运送偷渡的行为是以单位名义实施的，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且作出该决议并不是某个自然人的意志，而是经过集体研究形成的单位意志，均符合单位犯罪的要件。但是，由于刑法没有规定此类犯罪的单位犯罪形态，依据罪刑法定的原则不能对参与犯罪的单位予以处罚，只能无奈“放纵”。因此，单位犯本罪的情况下，如果按照现行司法实践中的做法，将不得不予以“放纵”，这是有违于实质意义上“罪责刑相适应”之基本刑法原则的。

案例三中，对于该案中的组织行为如何定性，司法实践中存在很大争议，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观点：（1）不构成犯罪。其理由在于，我国刑法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保护的“客体是我国国（边）境管理的正常秩序”，^①“既指我国与邻国的国境出入管理制度，又指我国大陆与台、港、澳地区的边境出入境管理制度”。^②此类案件中被组织人员从我国出境的行为是合法的，其违法行为发生在境外，侵害的是外国的出入境管理秩序，没有侵犯我国的出入境秩序即刑法所保护的客体，对其不能定为偷越国（边）境。既然对被组织人员不能定罪，组织者和运送者当然也不能定罪。（2）构成骗取出境证件罪。虽然被组织人员从我国出境的手续合法，但目的是非法的，在申办签证过程中具有弄虚作假情节，应定为骗取出境证件罪。（3）

^① 何秉松. 刑法教科书（2000年修订下卷）[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1012.

^② 高铭喧，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565.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